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749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林宜靜

相對人 圃圃豐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蘇建誌

相對人 謝幸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八一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為相對人圃圃豐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蘇建誌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登錄面額新臺幣柒拾萬元，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圃圃豐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蘇建誌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為擔保假扣押執行，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55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面額計新臺幣柒拾萬元為擔保金，經鈞院114年度存字第81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

01 回前開提存物，並已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為此聲請發還本  
02 件提存物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對相對人圃圃豐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蘇建誌之  
05 聲請部分，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55號民事  
06 假扣押裁定、114年度存字第814號提存書等件影本與相對  
07 人圃圃豐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及其出具  
08 之同意書正本、相對人蘇建誌之印鑑證明及其出具之同意  
09 書正本等件為證，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本院11  
10 4年度存字第814號、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55號、114年度  
11 司執全字第312號等卷宗查驗無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  
12 准許。

13 (二)聲請人對相對人謝幸娟之聲請部分，因聲請人對相對人謝  
14 幸娟之假扣押聲請部分業經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55號  
15 駁回在案，故並非本件擔保金之當事人，則本件聲請人對  
16 相對人謝幸娟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之聲請，即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三)綜上，聲請人對相對人圃圃豐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蘇  
19 建誌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對相對人謝幸娟之聲  
20 請，於法有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23 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5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明 賢